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806号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臻镭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臻镭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臻镭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臻镭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臻镭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臻镭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3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1.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8,994.2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414.51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2,655.20 万元属于发行费用、增值税 759.31 万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55,579.7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7.9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631.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3,631.10
截至期初累计 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25,821.0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4,7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1,792.01
本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C1	7,854.06
	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本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24,7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5	2,324.5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D1=B1+C1	33,675.0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4	49,4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5	4,116.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74,672.5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4,672.57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2

年3月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5599710816	-	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8日销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9020101040049209	-	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11日销户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77067885	379,267,367.21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345366	124,913,586.89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9020101040050132	103,512,999.53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9020101040049423	44,449,259.1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7479710808	94,582,513.3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46,725,726.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由于外部环境变化，技术方案的迭代更新，加之部分设备采购、验收调试周期的影响，公司前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计划进度。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同时本着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在项

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9月	2025年12月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9月	2025年12月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9月	2025年12月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及税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该事项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针对该事项，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为4,930.63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631.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5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7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52.90	12,652.90	12,652.90	2,511.86	4,997.57	-7,655.33	39.50	2025年12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67.51	18,767.51	18,767.51	3,452.05	9,722.49	-9,045.02	51.80	2025年12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66.58	7,166.58	7,166.58	1,087.71	2,828.06	-4,338.52	39.46	2025年12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6,871.27	16,871.27	16,871.27	802.43	1,126.95	-15,744.32	6.68	2024年9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小 计	—	70,458.26	70,458.26	70,458.26	7,854.06	33,675.08	-36,783.1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400.00	49,400.00	24,700.00	49,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33,772.84	33,772.84			-33,772.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 计			83,172.84	83,172.84	24,700.00	49,400.00	-33,772.84	—	—	—	—	—
合 计		70,458.26	153,631.10	153,631.10	32,554.06	83,075.08	-70,556.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9月，由于外部环境变化，技术方案的迭代更新等因素导致该等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具体说明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133.57万元、“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2,234.99万元、“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691.07万元、“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139.4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710号）。本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一届七次董事会及一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199.0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一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城芯公司、航芯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一届七次董事会及一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一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49,400.00 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 33,772.84 万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74,672.57 万元，主要系各项目尚在推进中及超募资金 33,772.84 万元尚未确定使用投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具体说明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p>